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六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澤輝

相 對 人 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2,712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陳建丞之財產在新臺幣338,13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陳建丞以新臺幣338,13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係債權人為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聲請法院以裁定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之制度。故假扣押之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如以請求金錢給付或得易為金錢給付之給付之訴者，即得於本案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4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權人就其請求
02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
03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然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
04 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
05 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6 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7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08 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另稱釋明者，係使法院
09 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
10 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
11 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
12 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久久公
14 司）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相對人陳
15 建丞擔任連帶保證人，因相對人久久公司現仍欠本金338,13
16 7元未還，聲請人目前已提起民事訴訟，由鈞院112年度六簡
17 字第338號審理中，因聲請人將催告還款之信函寄予相對人
18 陳建丞，無人招領而遭退還。是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9 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
20 代釋明，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38,137元之範圍予以假扣
21 押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借貸契約，相對人久久公司為借款
24 人，相對人陳建丞為連帶保證人，又相對人久久公司尚有債
25 務本金338,137元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
26 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滯繳三個月以內個案催理情形紀錄
27 表等件為憑，足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28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久久公司未依約還款後，有寄發通知函催
29 告相對人陳建丞還款，未獲送達乙情，此亦有催告書暨中華
30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退件信封為佐，可知相對人陳建丞
31 有逃匿無蹤之情形；又經濟部已於111年11月28日廢止相對

01 人久久公司之營業登記，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2 結果1份在卷可佐。是聲請人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3 行之虞部分，業已提出初步之釋明，雖其釋明未達足以信其
04 大概如此之程度而仍有不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
05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非不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後准予假扣
06 押。爰考量聲請人將來提起訴訟繁雜程度、所需期間，對於
07 相對人造成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酌定聲請人以112,712
08 元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久久公司、陳建丞之財產在338,13
09 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第527條之規定，宣告
10 相對人久久公司、陳建丞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以
11 期衡平。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
13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王振州